

隐私政策方针

东芝材料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为，保护个人信息是本公司业务活动的基础，同时也是本公司的社会责任。

本公司将根据以下基本方针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。

1. 基本方针

制定日期 2003 年 10 月 1 日

修订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

本公司将遵守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此外，本公司将稳步实施和维护《东芝材料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规定”），并努力不断改进。

除了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体系外，本公司还将确保管理人员和员工了解公司规定，并严格遵守这些规定。

本公司将在已向客户明确说明的使用目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。此外，除非得到客户的同意或有正当理由，否则本公司不会将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。

本公司将保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和最新状态，并努力预防针对个人信息的非授权访问、个人信息的丢失、毁坏、篡改和泄露等。

本公司将真诚并迅速地回应客户关于个人信息的咨询和公开等要求。

2.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

当本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时，我们会事先明确说明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，并在该使用目的范围内使用。

3. 关于个人信息的咨询

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。

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：总务部 总务及劳务负责人

电话：045-770-3100，传真：045-770-30